

表 5-10 地下水检测结果 (一)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mmol/L)	HCO ₃ ⁻ (mmol/L)	Cl ⁻	SO ₄ ²⁻	氯化物	硫酸盐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铍 (μg/L)	银 (μg/L)
1#堡里村	2024.01.06	7.4	1.93	37.6	32.1	26.7	未检出	4.18	36.4	43.3	37	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7.1	1.82	38.5	31.5	25.4	未检出	4.25	37.1	42.6	39	43	未检出	未检出
2#汧上村	2024.01.06	7.5	1.75	36.5	30.2	24.6	未检出	4.06	35.8	43.7	36	46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7.3	1.88	37.1	31.3	23.8	未检出	4.27	36.6	41.9	38	42	未检出	未检出
3#寺圪塔	2024.01.06	7.2	1.92	37.3	32.4	26.5	未检出	4.12	36.2	42.2	37	43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7.6	1.87	36.8	31.8	24.3	未检出	4.03	35.9	43.1	36	44	未检出	未检出
4#吴村村	2024.01.06	7.3	1.89	34.9	30.6	23.1	未检出	4.19	37.3	42.7	39	43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7.4	1.83	35.2	33.1	24.5	未检出	4.06	36.7	43.2	37	45	未检出	未检出
5#堡里村	2024.01.06	7.1	1.81	32.6	32.6	25.2	未检出	4.17	36.1	42.5	37	43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7.3	1.85	34.1	31.9	24.6	未检出	4.22	37.8	43.6	38	46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11 地下水检测结果 (二)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氰化物	氨氮	亚硝酸盐氮	镍 (µg/L)	锰	铊 (µg/L)	铜 (µg/L)	锌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溶解性总固体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1#堡里村	2024.01.06	未检出	0.17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4	628	未检出	40
	2024.01.07	未检出	0.18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7	637	未检出	45
2#汧上村	2024.01.06	未检出	0.16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	621	未检出	35
	2024.01.07	未检出	0.16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9	632	未检出	40
3#寺圪塔	2024.01.06	未检出	0.16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6	613	未检出	40
	2024.01.07	未检出	0.17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	629	未检出	35
4#吴村村	2024.01.06	未检出	0.16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3	623	未检出	30
	2024.01.07	未检出	0.17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8	618	未检出	40
5#堡里村	2024.01.06	未检出	0.16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6	626	未检出	45
	2024.01.07	未检出	0.17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7	615	未检出	40

表 5-12 地下水检测结果 (三)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砷 ($\mu\text{g/L}$)	汞 ($\mu\text{g/L}$)	六价铬	总硬度	铅 ($\mu\text{g/L}$)	氟化物	镉 ($\mu\text{g/L}$)	铁	硝酸盐氮	挥发酚	硒 ($\mu\text{g/L}$)	锑 ($\mu\text{g/L}$)
1#堡里村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28	未检出	0.31	未检出	未检出	1.5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41	未检出	0.34	未检出	未检出	1.6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柑上村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35	未检出	0.26	未检出	未检出	1.4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19	未检出	0.29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寺圪塔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44	未检出	0.27	未检出	未检出	1.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37	未检出	0.32	未检出	未检出	1.5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吴村村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26	未检出	0.30	未检出	未检出	1.4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17	未检出	0.28	未检出	未检出	1.5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堡里村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42	未检出	0.25	未检出	未检出	1.6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31	未检出	0.27	未检出	未检出	1.5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13 地下水水井信息调查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井深 (m)	水温 (°C)	井口地面高程 (m)	水位 (m)	坐标
1#堡里村	2024.01.06	320	15.8	480	370.0	E110°26'07.99" N34°31'47.25"
2#泔上村		320	16.3	505	385	E110°25'52.08" N34°31'09.51"
3#寺圪塔		318	16.5	508	383	E110°26'31.42" N34°31'25.32"
4#吴村村		260	16.9	450	300.0	E110°25'19.73" N34°31'44.43"
5#堡里村		330	15.6	486	319.0	E110°26'13.79" N34°31'46.27"
6#寺庄村		230	15.7	488	376.0	E110°25'09.21" N34°31'04.21"
7#峪西村		320	16.6	630	370.0	E110°26'57.38" N34°30'44.50"
8#白家新村		330	16.1	566	391.0	E110°27'35.56" N34°31'17.86"
9#王家窑村		330	15.6	530	355.0	E110°27'34.60" N34°31'51.12"
10#冯家原村		280	16.3	564	384.0	E110°29'05.72" N34°32'50.29"
11#底董村		168	16.8	344	264.0	E110°27'30.72" N34°33'46.91"
12#水车头村		280	16.4	455	325.0	E110°26'12.88" N34°32'55.01"

表 5-14 包气带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1#厂区外西北 侧农田 (背景点)	2#厂区西南角	3#厂区中心位置	4#厂区东北角
1	铅 (μg/L)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铍 (μg/L)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银 (μg/L)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铊 (μg/L)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铋 (μg/L)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	铁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	锰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	铜 (μg/L)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锌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氟化物	2024.01.06	0.31	0.25	0.33	0.27
		2024.01.07	0.34	0.28	0.26	0.30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1#厂区外西北 侧农田 (背景点)	2#厂区西南角	3#厂区中心位置	4#厂区东北角
11	砷 ($\mu\text{g/L}$)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汞 ($\mu\text{g/L}$)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	硒 ($\mu\text{g/L}$)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	镉 ($\mu\text{g/L}$)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六价铬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6	镍 ($\mu\text{g/L}$)	2024.01.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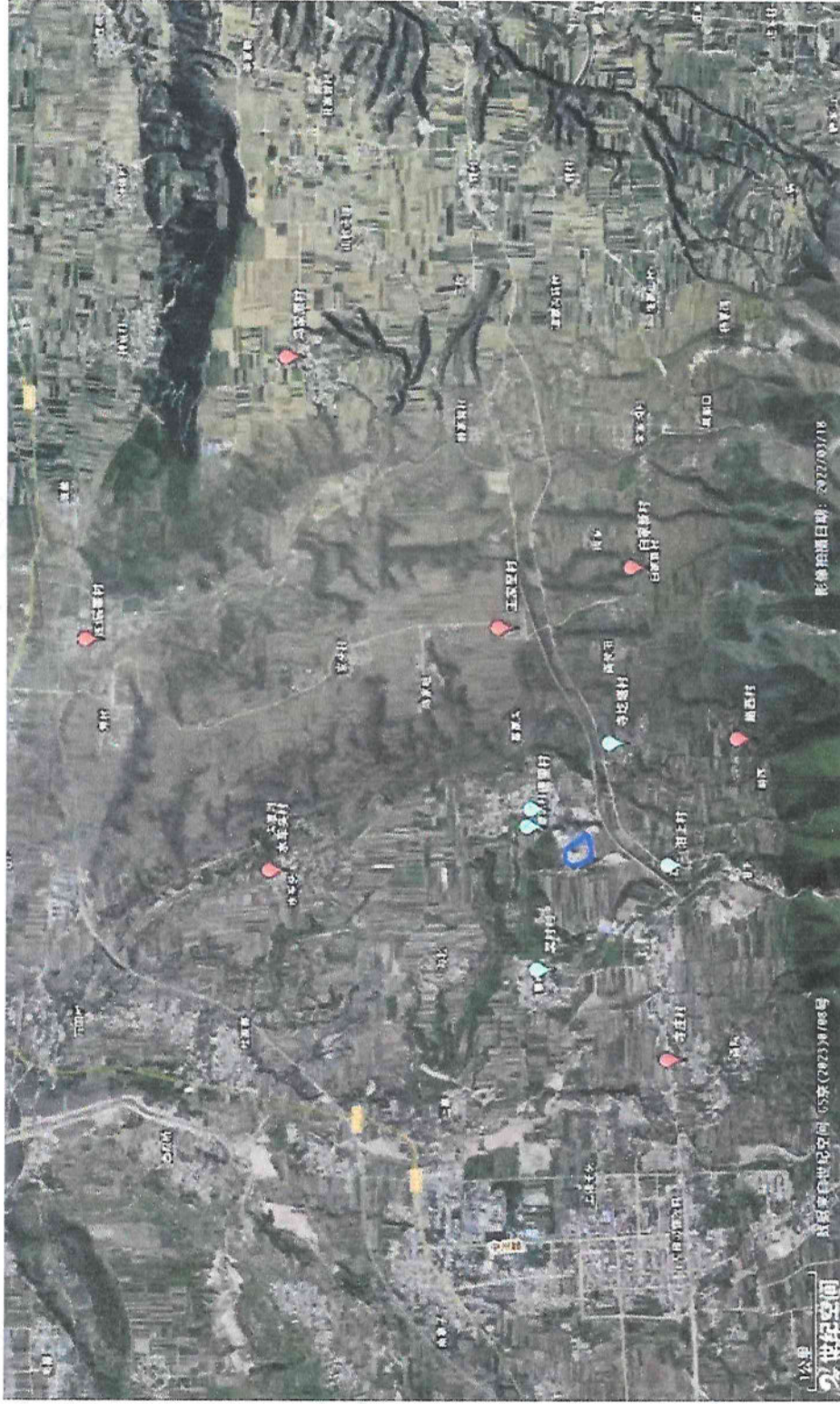
表 5-1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4.01.06	昼间	53	51	52	53
	夜间	43	42	43	41
2024.01.07	昼间	52	53	51	52
	夜间	42	41	42	43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检测图



土壤采样



土壤采样



土壤采样



土壤采样



土壤剖面



土壤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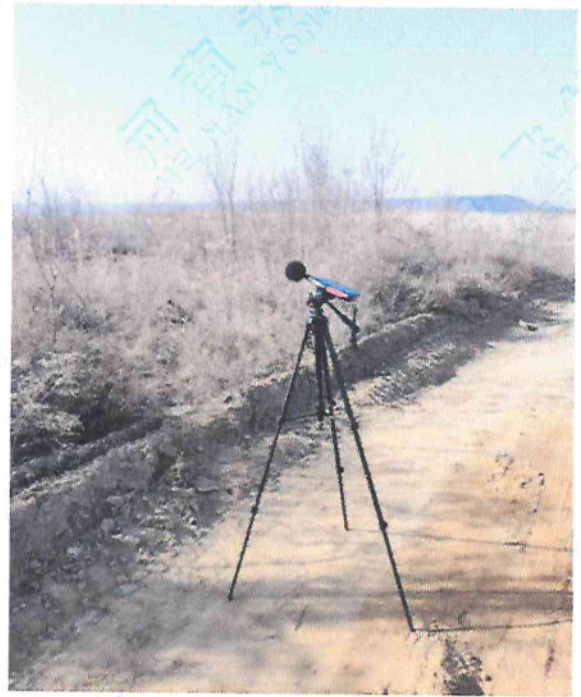
地下水采样



地下水现场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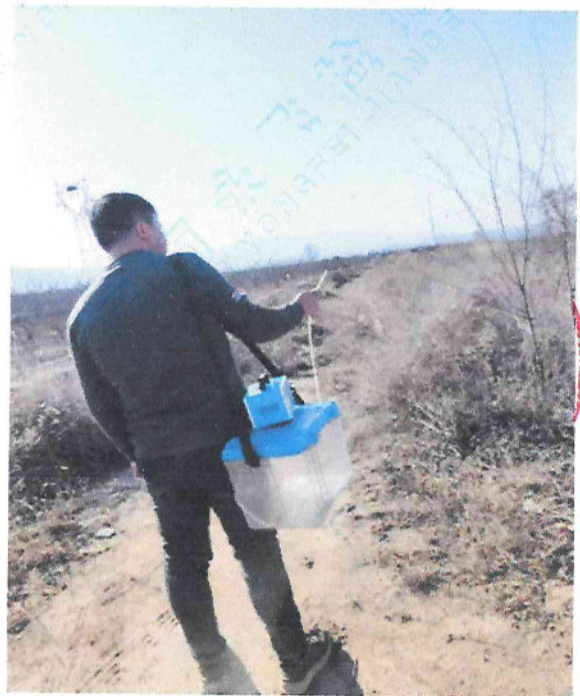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环境空气采样



环境空气采样

编制人: 王清慧

审核人: 王文彬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4.1.22

日期: 2024.1.22

日期: 2024.1.22

(检测检验专用章)



报告结束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灵自然资源函〔2024〕25号

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环境基础设施项目 用地预审的复函

河南安茂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固体废物处理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经审查，现复函如下：

一、固体废物处理环境基础设施项目（项目代码：2310-411282-04-01-815890）已经三门峡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同意，并取得相关意见；取得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0-411282-04-01-815890），项目由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用地涉及灵宝市豫灵镇。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新建固体废物处理场一座，刚性填埋场库容为14.4万m³，服务年限8.75年，总建设规模为20000t/a。该项目建设是为解决三门峡市及豫西地区固体危废安全处置的难题，提升豫西地区固体危废收集处置能力，推动省域内固体危废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相匹配，对于当地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

区域循环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4.1053 公顷以内，全为农用地 4.1053 公顷（其中耕地 1.5188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可研报告中，需对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对节约集约用地状况作出专门分析。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项目经备案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项目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当重新办理项目用地预审。

四、项目用地需按现行管控规则进行土地用途调整，调整方案应在用地报批时随用地报件一并上报审批，在用地报批前应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涉及征收土地、占用耕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应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五、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等手续。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水土保持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超出有效期的，需重新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不再办理延期手续。



河南安茂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3月26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在灵宝市主持召开了《河南安茂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技术评审会，会议特邀了3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建设单位河南安茂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绿韵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与会人员对项目厂区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堡里村。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刚性填埋场为全地上式框架结构，有效库容约14.4万m³，填埋规模2万吨/年，服务年限8.75年。处理类别有HW18焚烧处置残渣（772-003-18）、HW23含锌废物（900-021-23）、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02-48、321-031-48、321-032-48、321-013-48、321-014-48、321-019-48、321-022-48、321-034-48）、HW49其他废物（772-006-49）。本项目刚性填埋场总体分为三个填埋库区，共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成填埋一区，布置

176 个单元格，库容 4.4 万 m³；二期工程建成填埋二区，布置 192 个单元格，库容 4.8 万 m³，三期工程建成填埋三区，布置 208 个单元格，库容 5.2 万 m³。配套建构筑物均在一期建设完成。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代码为：2310-411282-04-01-815890）。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堡里村西南，占地为采矿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东侧为弃渣场，西侧、南侧为耕地，北侧为林地（非天然林、公益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址东北 220m 堡里村。

二、编制单位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书编制主持人符苗苗（信用编号 BH003030）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项目现场踏勘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书编制质量

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修改，且项目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上报。

四、报告书需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结合“三线一单”、拟选厂址土地性质、百年一遇洪水标高调查、国家及河南省相关危废规划及建设管理要求，完善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结合本项目服务范围、拟收集危废种类及数量、区域危废处置的现状与规划能力，

完善项目建设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分析。

2、细化项目施工流程，核实土石方平衡，完善厂区现状弃渣性质调查，核实设备清单，补充化验过程、试剂种类及使用量等内容介绍；结合相关规范，完善填埋单元雨水防范措施；结合运输路线，细化危废运输环境管理要求。

3、完善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大气、地下水监测点位设置合理性，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4、完善废水水量、水质源强确定依据，优化污水、污泥处理工艺及流程，结合回用水去向，完善废水不外排的可靠性分析；完善废气特征因子识别，细化各环节废气收集方式，核实废气治理措施及效率，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内容；核实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及更换量，完善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 处置方式介绍。

5、结合厂区地势高差，完善厂区雨水、污水、事故废水收集管网、暂存设施建设合理性分析，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6、核实污染物产排数据及总量指标来源，细化三同时验收、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4年3月26日

《河南安茂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家签字
王震	郑州大学	副教授	王震
关民普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关民普
张小超	河南拓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小超

河南安茂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复核意见

2024年03月26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组织召开了《河南安茂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与会专家经过认真询问和讨论，形成了该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会后，报告书编制人员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复核，专家认为该报告书已按照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可上报主管部门。

专家组长：



2024年05月31日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可增行)	/		核心景区、一般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其他		(可增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序号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	序号	名称	灰分(%)	硫分(%)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1	稀硫酸	0.5	t/a								
2	NaOH	0.7	t/a								
3	PAC	0.6	t/a								
4	PAM	1	t/a								
5	硫酸亚铁	0.025	t/a								

有组织排放(主要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标准名称						
		1	暂存库			氨	0.02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005							
						VOCs	0.0053						《关于全程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8]11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2	污水处理站			氨	0.0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0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3	化验室			氨	0.0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0003							
						氟化物	0.0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0.003							
						氯化氢	0.0022							
						VOCs	0.0014						《关于全程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8]11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4	填埋场导气设施导出的废气			氨	0.002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002							
						VOCs	0.0054	《关于全程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8]11号)						
						氨	0.002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003							
				VOCs	0.0059	《关于全程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8]11号)								
				氨	0.003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003									
				VOCs	0.0064	《关于全程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8]11号)								
				氨	0.008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合计	硫化氢	0.000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16324-2015）表1二级标准限值						
							VOCs	0.0177	《关于全程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要排放口）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				
								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	
	总排放口（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					
								名称	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固体废物信息	废物类型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能力（吨/年）	自行利用工艺	自行处置工艺	是否外委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毒性	900-039-49	0.64	暂存库	3209	/	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2	废盐	废水处理三效蒸发	毒性	772-006-49	2.78	暂存库	3209	/	填埋	否			
		3	污泥	废水处理	毒性	772-003-18	5.225	暂存库	3209	/	填埋	否			
		4	废反渗透膜	废水处理	毒性	900-041-49	0.1	暂存库	3209	/	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